华阴市农投产品监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负责人：屈锋利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六泉路丁字口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1、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合作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华阴市农投产品监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服务，建成后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建设服务及维护工作。该项目响应省级农业数字化监管政策，针对华阴市农业投入品传统监管效率低、追溯难等痛点，为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本地化监管平台，实现与省级系统衔接及全流程监管，现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为华阴市农投产品监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建成后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服务及维护工作，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

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合同总价包含为华阴市农投产品监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农资门店智能终端服务、数据归集服务、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等服务内容，接入平台系统涉及计算、存储、安全防护等虚拟化云服务资源费、系统界面调试、SQL 调试费、系统集成服务等专线延伸服务费及服务期内相关系统、网络维护费。

2、该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甲方按照合同履行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履行地：陕西渭南华阴。

三、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壹年，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算。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29557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支付方式：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交付，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29557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乙方帐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3700002320985】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系统涉及的硬件、软件以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查验，监督乙方按照合同进行项目搭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设计偏差、设备性能参数、使用效果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实施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指定设备安装地点、提供必要的电源、线路走向引导等相关工作。

4、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和服务向第三方提供使用，不能

将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用于非法用途，凡因甲方行为通过互联网传播不当言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交付后的系统维护、检修工作，给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系统设备、网络线路的维护工作，做好相关设备的看护管理工作，若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免影响乙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服务功能以及合同期内的其他服务，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项目里每个子系统服自务。

2、乙方有义务为该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并委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和维护以及在此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3、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软硬件及项目里所有服务，若因厂家问题、性能参数问题等需要更换品牌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服务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在交付的过程中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指定路由实施，遵守甲方所辖区域内景区环境、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要求。

5、乙方负责项目的售后维护工作，按照各子系统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售后维护标准和服务标准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个系统和服务都能正常运行。

6、根据甲方应急保障需求，乙方按照双方协商明确的保障标准进行故障抢修、应急保障等工作，并提供多种应急措施进行该项目保障服务，不断优化和完善保障机制，保持网络畅通及系统正常使用。乙方若因系统软件升级、设备更换、线路巡检、故障抢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个别子系统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便提供正常的服务。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4、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若无其他原因，或双方未沟通确认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实施服务，甲方在抽查、监管、质检、验收和实际运用中发现所供服务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有任何软硬件的实际技术参数与需求的技术参数、方案不一致的，乙方无条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6、如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可诉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法院。

七、 售后服务

本次项目双方确认交付后，后续的售后服务三年，三年后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提供售后支持。

八、 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24 日